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21 年 第 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苯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21 年第 21 号公告，明确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具体商品和相应的保证金征收比率。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初级形状的其他聚醚（税则号列 39072090）时，“聚 2, 6-二甲基-1, 4-苯醚（包括化学改性或物理改性的）”商品编号应填报 39072090.10，“初级形状的其他聚醚”商品编号应填报 39072090.90。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年9月6日